

附件二

再制造试点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申请再制造的产品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社会保有量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；
- 2、具备制定和实施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能力；
- 3、具备进行再制造所需要的拆解、清洗、加工、装配、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；
- 4、具备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应技术能力；
- 5、申请开展发动机、变速箱再制造的企业具备原厂授权委托书；
- 6、再制造服务公司应掌握关键的再制造技术，并具有为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成功经验；
- 7、企业承诺书（确保再制造产品质量不低于原产品质量标准，再制造品质保期不低于新品质保期；再制造产品在本企业或授权方的销售或售后服务渠道流通，不用于新车生产）。